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會議人員：吳宗芳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余進忠主任、黃士峰所長、
施信宏教授、郭文章教授、黃永森副教授、胡裕民教授、郭錕霖助理教授

記 錄：邢文綾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評選推薦本院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品學兼優應屆畢業生，擔任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一大學生 2 名、碩士生 1 名、博士生 1 名。

說明：

一、本院 4 系 1 所推薦提名計有 10 名應屆畢業生參加本屆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評選。

二、候選學生自我介紹順序與時間：

- (一)應用數學系 陳奕廷學士 【12:30~12:35】
- (二)應用化學系 蕭琇卉學士 【12:35~12:40】
- (三)生命科學系 陳紀堯學士 【12:40~12:45】
- (四)應用物理學系 葉知維學士 【12:45~12:50】
- (五)應數系碩士班 高冀正碩士 【12:50~12:55】
- (六)應化系碩士班 李雅雯碩士 【12:55~13:00】
- (七)生科系碩士班 姚偉雄碩士 【13:00~13:05】
- (八)應物系碩士班 黃千媄碩士 【13:05~13:10】
- (九)統計學研究所 李家瑜碩士 【13:10~13:15】
- (十)應數系博士班 丁建太博士 【13:15~13:20】

三、106 年本院應屆畢業生人數：

(一)大學部

- 1、應用數學系 37 人
- 2、應用化學系 46 人
- 3、生命科學系 42 人
- 4、應用物理學系 43 人

合計 174 人(推薦 2 名)

(二)研究所(碩士班)

- 1、統計學研究所 6 人
- 2、應用數學系 3 人
- 3、應用化學系 8 人
- 4、生命科學系 6 人
- 5、應用物理學系 3 人

合計 26 人(推薦 1 名)

(三)研究所(博士班)

1、應用數學系 1 人

2、統計學研究所 0

合計 1 人(推薦 1 名)

四、93 至 105 年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本會推薦名單一

105	104	103	102	101
應數系-彭榆恩 應物系-薛硯維 生科碩-王憶潔	生科系-陳音如 應物系-李雅琪 應化碩-陳振豪 應數碩-吳士逸	應化系-鄭茲瑀 應物系-陳昭廷 應數碩-邱奕璋 生科碩-甘芳儒	生科系-高禎鞠 應物系-梁哲亮 應數碩-張雲清 統計碩-張觀洋	應物系-潘盛祥 生科系-謝郁萱 生技碩-李旻宸 應化碩-林慧賢
100	99	98	97	96
應數系-王智瀚 生科系-林于婷 統計碩-賴宥廷 生技碩-李伯倫	應物系-許維倫 生科系-鄭昀芳 應化碩-張淨雲 應物碩-施奕全	生科系-林盈好 應化系-翁弘昌 應物碩-鄧永祥 應化碩-李長勳	應物系-陳耀宗 應化系-顏志翰 應數碩-劉建祥 生技碩-呂侑純	應化系-張淑蘭 生科系-張瑞昕 生技碩-陳逸帆
95	94	93		
應數系-陳相宇 應物系-黃彥棠 統計碩-陳彥濤	應化系-徐昀 生科系-張瑋晟 生技碩-陳佑任	應用數學系 3 名		

五、依據本院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爾後，有關本院學生之重大獎懲(如斐陶斐榮譽會員之推薦)，請推薦當事人(學生)列席說明，並檢附個人自傳、歷年成績、教師推薦函至少一封，否則不予推薦。」

擬辦：

一、無記名評選投票(除主席外)：

(一)大學生：每位委員各以 1、2、3、4 等名次表示一候選人累計分數最低與次低者，評選為院級斐陶斐榮譽會員。

(二)碩士生：每位委員各以 1、2、3 等名次表示一候選人累計分數最低者，評選為院級斐陶斐榮譽會員。

(三)博士生：每位委員各以「同意」或「不同意」表示，評選為院級斐陶斐榮譽會員。

二、經系所推薦為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者，由本院頒贈證明書。

三、經本會評選為院級斐陶斐榮譽會員者，除向本校秘書室提出推薦擔任 106 年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外，亦獲頒本院證書。

決議：應用數學系陳奕廷學士、應用化學系蕭琇卉學士、統計學研究所李家瑜碩士、應數系博士班丁建太博士 4 名應屆畢業生，獲得推薦擔任 106 年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新版本業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為使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符合校級新版本的規定，故建請委員檢視本案全文，討論需要修改的條文內容；惟，本學

期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仍採用本院現行評分細則，本次院務會議通過之修正全文將自 106 學年起適用。

二、案經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主管會議初審，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檢附修正對照表。

三、檢附「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校級與院級之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修正通過後，提案至人事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1. 第一條總論：主要增加及修改——

「……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 25%，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 6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 15%。

本院教師升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或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此二類型均須送三位外審，且應至少兩位外審成績各達 70 分以上，教評會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2. 第二條研究項目成績：主要內容—「外審成績占研究項成績 75%，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 25%」維持不變。其他條文參考校級版本酌修。

3. 第三條教學項目成績：主要增加——

「……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外審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75%，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25%。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之全部成績」。其他條文參考校級版本酌修。

4. 第四條服務項目成績：主要增加「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其他條文參考校級版本酌修。

5. 第五條維持不變。

6. 第六條維持不變。

7. 第七條，修改實施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

8. 院級版本修改內容，如「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校級與院級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多元科學模擬計算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說明：檢附本案設置計畫書草案及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應用物理學系規劃「課程與學習聯合品保」評量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應物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二、續經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與學習聯合品保」評量計畫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修業規則」及「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應數系自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將新增「數據科學組」。
- 二、本案「修業規則」及「課程規劃表」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第 4 次應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三、續經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修業規則」和「課程規劃表」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法規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6 年 3 月 10 日應數系 105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6 年 4 月 6 日應物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案修業規則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2 時整。